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分阶段将其动力储能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含已建成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同意亿纬动力分阶段将其三元圆柱电池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荆门创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